

# 攜手打造新樂園

## 知法守法創建淨土(二)

● 廖正豪（法務部長）

### 不姑息養奸不勾結違法

至於我們的公務同仁是否能嚴正、徹底的執法，恐怕也是要深思的問題。以前公務人員有一部分存有姑息、討好的心態，認為只要自己任內不出事就天下太平。但我們很清楚，姑息足以養奸，而且「奸」會愈養愈大。

另外還有一部分更加不可原諒的，就是勾結違法，讓作奸犯科的人認為有所倚勢而為所欲為。我們在地方上偶會聽到，有些人為非作歹還拍胸脯保證絕對沒事，甚至吹噓他到檢察署、法院一樣有辦法。是不是有不肖司法同仁跟這些人發生特殊關係？我覺得有必要查清楚，要徹底把害群之馬剷除，讓壞的公務人員和作奸犯科的人都受到制裁，否則為非作歹的人會更猖狂、無所不為，嚴重危害國家社會。

不久前我到台中主持一個掃黑專案會議

時向同仁們提示，我們不能姑息養奸，尤其不可勾結違法，不然的話，黑道幫派的槍枝可能會反過來對著我們治安同仁。

話講完後一個禮拜，竟然有個黑道幫派份子向彰化警察分局開槍，把值班警察打成重傷。兇手離開後還打電話進來說是他幹的，囂張到這種程度。如此肆無忌憚的黑道幫派，實在是世界少有。所有我們治安同仁的責任非常重大，一定要振作起來，絕不可姑息養奸，尤其不可勾結違法。

### 槍枝毒品禍國殃民

這些年來台灣槍枝氾濫的問題相當嚴重，有人開玩笑說，走在路上不小心就會踢到槍枝。南部地區有位議員帶槍，一不小心槍掉了出來。還有一位議長當著一個跪地求饒的母親面前開槍將她的兒子打死；另外也有議長被槍殺。這些都是有名有姓的事實。

警方最近破獲一樁槍械案，搜出嫌犯個人所擁有的一百多把槍，其中有衝鋒槍、制

式手槍等各式槍枝。黑槍如此氾濫，人人惶惶不安。有朋友告訴我台灣黑槍數量之多，可以裝備三到四個師，也就是三到四萬枝，不過警政高階的朋友認為這個估計太保守了。民國八十三年到八十五年之中，查獲的槍枝有八千五百二十七枝，一般認為，被查到的只佔總數的十分之一，但我寧願看成是三分之一。數量多少是另一件事，但槍枝的氾濫確實是我們面臨的嚴重問題。

台灣的黑槍大部分從國外走私進來，尤其是菲律賓及中共。我們曾查到一整批由中共兵工廠製造的連號手槍，不得不懷疑這是他們相關部門放縱，任令槍枝流向台灣，美國人對此也相當憤怒。中共各方面管制那麼嚴謹，竟然讓這些黑槍流到我們這裡來，顯然他們嘴巴講「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其實是「中國人殘害中國人」。

現在政府正在島內全面掃蕩非法槍枝，並在海岸線做很嚴密的規劃，竭力遏止黑槍走私。當然這個工作需要借助先進的科技設

備和民眾大家一起幫忙。

毒品也是我們社會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吸毒的年齡層在下降中，而且婦女同胞接觸安非他命的情形也比以前多，這些現象很值得注意。各位知道，吸毒會使自己身體遭受很大傷害。曾經有兩位少年吸毒者去世，解剖他們的腦袋後發現，其中一位的腦髓只剩三分之一，因為受毒品的侵害而萎縮了；另一位的腦袋裡，腦髓已全部化膿、腐爛，因為免疫系統已被破壞。當然有更多的人吸食、施打毒品之後，身體衰弱，或因無法自我控制而傷害家人或其他的人。吸毒者沒錢買毒品，轉而偷、搶，造成很嚴重的社會問題。

國內有大约百分之七十六以上的毒品是從中國大陸走私進來的。中共的毒品遠從雲貴經陸路到福建，再利用漁船走私進來，也有有的取道廣東經香港再到我們這邊來。試想，這麼漫長的路程，只要中共積極一點，就可以輕易從中突破，但他們卻不做，其用意相當明顯。

法務部積極在國內全面檢肅毒品，尤其針對安非他命工廠的掃蕩。以前調查局每年可以破獲一、二十家工廠，前年竟只抓到一家，因為「產業西移」，他們大都轉移到大陸去了。

我常強調，毒品、槍枝甚至黑道幫派也都是大陸方面很嚴重的問題，中共應該跟我們密切合作，否則到最後還是害了自己。尤

其前年我們掃黑後，很多黑道幫派老大遠走大陸避風頭，卻在那裡被視為座上賓，備受接待、保護，我不以為然。中共此舉除了阻礙我們的掃黑工作外，將來一定會自食惡果。因為這些人本性未改，到了大陸還是從事非法勾當，甚至擴大組織，逐漸壯大。台灣這幾年來就因為沒有特別注意，任其坐大，如今在執行處理上相當棘手。所幸台灣範圍小，控制較易，若是在大陸壯大了，屆時要處理可能會難上千百倍。

我曾看到一份資料顯示中共也開始重視黑道幫派問題，他們最近取締了三萬多個黑道幫派，多達五十多萬人，但到底怎麼處理，我還沒得到具體報告。不過我知道有些黑道幫派還是肆無忌憚的在那裡發展事業，跟一些公務人員勾結往來，為非作歹。

走私槍枝、毒品進來的人，賺的是「黑心錢」，把自己的良知完全矇蔽掉了。但槍枝是不長眼睛的，有些走私槍枝的人就死在自己的槍枝下；販毒者賣出很多毒品，最後自己的家人都變成吸毒者、毒蟲，飽受毒品殘害。

原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曾勇夫先生，後來調到法務部擔任主任秘書，最近我請他接台北地檢署檢察長。他告訴我有一次到台南監獄去巡視，那裡專門監禁販毒、吸毒的人。他問其中一位被判十四年的受刑人關多久了？

對方答道：「差不多四年，過幾個月就

滿三分之一，可以出獄了。」（我不贊同這樣的做法，所以要做大幅度的改變。）

檢察長好心問他：「有什麼需要我幫忙的？」

「沒有，在監所裡面一切都還不錯，但我最近擔心的是，我的小孩會不會吸毒？因為我販賣毒品，與毒販來往頻繁，我的小孩也都與他們熟悉，所以很有機會接觸毒品，這是最擔心的事。」

檢察長安慰他：「應該不會吧，你放心吧，好好服刑，好好勸你的孩子，希望你出獄後，好好帶小孩，不要再接觸毒品，你過幾個月出獄後，有什麼打算？」

該受刑人竟毫不思索地回答：「繼續販毒。」

這就是俗話說的「別人的囚仔死不完」，別人家的小孩死光了沒關係，只要我的小孩不吸毒就好了。

檢察長又問他：「你為什麼還要販毒？」

「好賺啊！」

這種人的良心在那裡？價值觀念在那裡？只要有錢、有辦法，他可以昧著良心無所不為。

我想這不只是個案，我們的社會已經走到一個是非不分、善惡不明的岔路上了。長此下去我擔心為非作歹者不但不以為恥，還洋洋得意。等到人數一多，他們又會顛倒是非，要求就地合法。想想看我們的社會將會

變成什麼樣子，真的就只有「亂」、「壞」兩字可形容了。

## 移民要做三等國民

到那時怎麼辦？有人說只好移民了。

但是移民真能解決問題嗎？除非你與妻小全家都移民出走，如果只送走妻小，自己還留在這裡，那你自信能夠倖免於難嗎？說不定歹徒看你孤家寡人，反而容易下手？說不定他知道你是「內在美」（內人在美國）、「台獨」（單獨在台灣），認為你一定賺了不少錢，而對你下手？

另外，你願意的下一代成爲半個外國人，再下一代完全變成外國人嗎？就算你願意，你還有父母、兄弟姐妹留在這裡，你忍心拋棄他們嗎？你會心安嗎？縱然你完全不考慮這些，說不定哪天你想回來看，或者年紀大了想落葉歸根，到那時卻是有家歸不了。

就算已經移民了，但異邦的生活真的那麼舒服、瀟灑嗎？我們看到很多國家動不動就要調查移民的財產來源，要加重移民的稅金，甚至立法來限制移民就業、就學、就醫等等的權利。美國加州就常常在討論這個問題；紐西蘭最近也因本身失業問題嚴重，對外僑採取了種種限制。

一九九一年我在史丹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正值科技產業較低迷的時期。一些在那邊奮鬥二、三十年的台大學長，表現很傑出

，且都已升到美國公司的中級主管。但公司生意不好，首批被裁員的對象就是他們這批外國移民。曾經有一班三十名機械系的同學，其中二十五名都在那裡工作，結果大部分被裁掉了。

某日我在舊金山參加一個北美台大留美同學會，叫做「杜鵑花之夜」，因為台大校總區以杜鵑花聞名。他們演了一齣舞台劇，內容大概是指大學畢業後沒有出國，或出國學成後很快回國的，現在都已是大老闆，或在政府單位中位居要職，而留在美國的則仍在流浪。看了這齣戲令人感慨良多，我有一個同學當初把敦化南路的房子賣掉，移民美國，五年後回國，想買房子定居，但當初賣房子的錢已買不到原來房子面積的十分之一。

所以移民國外實在是萬不得已的，移民的地位恐怕只是「三等國民」，你說移民好嗎？我們在這裡有親人、有朋友、有我們熟悉的事物、更有尊嚴。如果大家能在生活品質上、在制度上、在社會的安定上再把把勁，每一個人都能站起來、動起來，我相信台灣還會是個美麗、溫暖的地方，是我們永遠的家園。

## 治標治本雙管齊下

以上談到的種種嚴重問題，法務部在各方面規劃、考量之下，已提出了一些具體作法，這些作法大致分爲治標與治本兩方面。

治標方面，最主要的是打擊犯罪、掃蕩犯罪。例如掃黑、肅貪、反毒、查察賄選、偵辦經濟犯罪等，都在積極推動中。

至於治本方面就得從推動法治教育的根本做起了。

在掃黑方面，我們在民國八十五年六月規劃了一個掃黑行動方案，在中央成立專案小組，定期開會來決定掃黑政策，完全從政策面、指導面著手。

我們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邀集了檢察官、警察、調查員、憲兵及相關部門同仁，組成掃黑工作執行小組。在蒐證齊全、事實明確的時候，這個小組就根據法律規定，進行偵辦工作。這樣的架構和方案，現在已經落實到制度面，所以整個工作會繼續推動下去，不會因爲我是否擔任部長而有所改變，而且要持續地、全面地做下去。

在這裡我非常感謝李總統登輝先生、副總統連戰先生在很多公開或非公開場合，對這項工作的肯定及支持，這是政府很堅定的政策，而且連副總統曾提出八個字，宣示這是「永無妥協、永不休止」的政策。我深深可以體會兩位長官對改善社會治安的期盼，我也了解打擊犯罪是沒完沒了的戰爭，而且堅信「道消魔長、道長魔消」的道理。所以我們要結合檢、警、憲、調四個相關部門，鼓勵他們，我稱他們是掃黑的「鋼鐵部隊」。多年來，各部門分開行事，力量有限，現在四個部門結合在一起，各自本其權責，蒐

集事實證據，經過交叉比對確定後，就根據法律規定進行偵辦。這個鋼鐵部隊要持續地、堅定地做下去，我相信一定會有很大的效果。

### 完全依法無關政治

我們在執行這項工作時，完全根據法律規定，我自己研究法律幾十年，也執行法律的工作，尤其我有一個更高的期望：台灣地區法治建設一定要奠定起來，才能躋身世界上的民主法治國家。在朝這方向進行時，執行工作絕對不能違反法律規定。曾有人質疑我們的執行工作沒有兼顧程序正義，也就是並不完全符合法律規定，但我可以在這裡再一次向各位保證，我們絕對根據法律規定辦理，這是無庸置疑的。

各位印象應該很清楚，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卅日我們在台北逮捕了蔡冠倫、在高雄逮捕了李約伯，都是幫派首要份子。那天中午，兩架直升機分別自台北、高雄起飛，把這兩名重要嫌犯解送台東看守所綠島分舍，整個過程完全依據法律規定辦理。我們相關同仁當天清晨兩點鐘就集合，我也準時去瞭解整個執行情形，我們甚至事先詢問中央氣象台當天日出的時間來行動，以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就是這樣在處理事情。

台東看守所原來沒有分舍，綠島地區原來只有綠島監獄和綠島技能訓練所，但是根據相關的法律規定，法務部長可以指定將那

一個看守所改成監獄，或那一個監獄改成技能訓練所等等。

我們將黑幫首要份子解送綠島有以下考量：第一、由於西部的監所嚴重超額，而幫派首要份子的關係很複雜，我們必須照顧他們的安全，因為人多的地方可能比較危險；第二、台灣本島的看守所沒有足夠的獨居房；第三是爲了我們戒護的安全；至於第四，我要坦白承認，這個決定有其政策上的意義。所以在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八日，我親自批准綠島監獄前面的兩排房舍改爲台東看守所綠島分舍。

有人問：人在台北、高雄犯罪，爲什麼解送綠島呢？其實檢察官有權決定解送地點。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三條以及羈押法第一條規定：檢察官得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

沒錯，高雄地區是有一個看守所，但台北地方法院的轄區卻沒有看守所（位於土城的看守所雖名爲台北看守所，卻屬板橋地方法院轄區）；若解送士林看守所，那是士林地檢署的轄區。民國八十五年，調查局偵辦的電玩弊案最重要的主角周人蔘，原來拘留在土城看守所，後來發現有點複雜，在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轉至士林看守所。此乃偵辦當中權力的運作，檢察官當然有權如此處理。

後來陸續續續有一些人被解送到綠島。綠島原來只規劃七十六個房舍，容量不足，現在容納量增加到一百五十位。到民國八十

六年七月三日止，我們偵辦的黑道幫派首要份子已有四百八十五人，羈押了三百十八人，有一百二十人移送綠島。我們也未雨綢繆：最近在跟國防部商量，綠島原來監禁政治犯的綠洲營區正空置著，希望能撥給我們使用。

這個營區有三百四十二個空獨居房，我心裡希望它們備而不用。如果社會能很快變好，這個監獄留下來作紀念也不錯，有幾位曾在那裡服過刑的人（包括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告訴我，不要把它拆除，也不要改建，有空他們還要回去看看。

雖然我們逮捕幫派首要份子的所有過程完全根據法律規定，都要蒐集到事實證據才會偵辦，絕無先抓人再找證據的情事，不過有些被偵辦的人在解送上直昇機前還是會高叫「政治迫害」。現在很流行喊「政治迫害」，反正任何事情扯上政治，好像大家就會對他客氣一點。

事實上有一個高喊政治迫害的人，民國八十五年四月觸犯了殺人罪。他到砂石場去與人談判，因附近有人正操作挖土機，聲音很吵，他竟下令手下「把他打死」，而且真的當場把人射殺。檢察官起訴時求處死刑、無期徒刑，但台東地方法院法官認定是臨時起意，惡性不大。這雖是見仁見智，但我覺得他怎能這樣就把人打死，殺人簡直比打小鳥還簡單，難道這不算惡性重大？我真的很懷疑。

## 掃黑效果立竿見影

掃黑之後，大家可以感覺到不一樣了。一些公共工程的招標現在都進行得很順利。以前工程招標，廠商領標單後就備受黑道黑槍威脅，脅迫交出標單；每一個建築工地幾乎都會遭受黑道勒索，若有不從則開槍或放火燒掉樣品屋，除非不想做生意，否則錢還是得照付。經過掃黑以後，這些情形大大減少了。

民國八十五年我的眼睛患白內障，因事忙拖到民國八十六年元旦才特別情商醫生幫我開刀。初二在家休息一天，初三早上八點恢復上班。由於剛開刀的眼睛不能沾水，無法自己洗頭，只好光顧附近的美容院。一進門，老闆娘就連聲道謝。原來那雖是一家小店，卻也經常遭黑道份子勒索一萬、二萬。但掃黑以後，這些人都不敢來了。

幾個月前，交通部蔡兆陽部長在行政院會上說明：自從法務部掃黑之後，各項工程的招標都很順利，節省了很多公帑。例如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就節省了一百七十億元，東西向快速道路也節省了三百億元。

另外，最近很多縣市深受其苦的「垃圾大戰」，其肇因於黑道幫派對垃圾焚化爐工程的圍、綁票，先造成多次流標，逼使招標底價一再抬高，俟他們認為價格可以了，再來圍標。得標後自己沒有能力施工，就一手接著一手轉包下去，導致嚴重的偷工減料以

及工程時間的延誤。環保署蔡勳雄署長也在行政院會上表示：掃黑以後，現在垃圾焚化爐的招標作業一次就完成，但不必抬高底價，得標價也僅為原來標價的七成，至少節省三成以上的經費。

掃黑為國庫所節省的大筆公帑，讓財政部及主計處對八十七年的預算不再傷腦筋，他們很感謝我們的行動。我曾向連副總統報告，原來預計民國九十年才可以達成政府收支平衡的目標，如果我們加緊腳步，努力掃黑，或許可以提前實現，政府曾經考慮過的增稅問題也好像不再談起了。

顯然的，我們的社會治安正在逐漸改善中，我認為掃黑、除暴、反毒等工作正在導正我們的社會，也希望所有民眾跟我們一起努力，我們有信心一定能達到目標，讓我們的社會更加的安定、進步、繁榮。

## 偵辦貪瀆徹底執行

另外我們也在偵辦貪瀆案件方面特別加強，因為貪瀆常常造成社會的不公和不義。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行政院頒佈了行政革新方案，其中包括了肅貪行動方案，在法務部努力執行下，也有一些成果。

從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到八十六年六月，我們起訴的案件比以前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偵辦的人數比以前增加了近一倍，可說是有些進步。但貪瀆的問題是否還存在？我想應該問問基層的民眾：

是否還有執法人員和攤販私下講條件——由執法人員一個月開兩張罰單向上級交差，而攤販每個月固定支付執法人員一筆錢，算是「兩全其美」？

是否過年過節，執法人員還會到各商店走一趟，收取不法利益？

是否到公家機關辦事時，仍跟以前一樣，有「活動」者，很快就過關；沒有「活動」者，遲遲沒有下文？甚至是否有人主動向申請人提出要「打點、打點」？

如果這些事還不斷發生，表示我們應該努力的地方還很多。法務部一定會堅持貫徹，希望能有一個廉潔的政府來為人民作更有效的服務。

## 查察賄選三大原則

同時我們也要繼續加強查察賄選，尤其去年年底的縣市長選舉、今年年初的縣市議員選舉，都是非常重要的選戰。我們希望賢能之士能夠得到大家的推崇，選出來為民眾服務。

以前查察賄選都是在選舉活動開始的十天天才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以及最高檢察署督導小組，我已要求最高檢察署在去年六月廿日就成立查察賄選督導小組，七月一日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

我的原則不變——這個工作「沒有底限、沒有上限、沒有時限」。希望所有的參選者、助選樁腳、社會大眾共同來辦一次乾乾

淨淨、公公平的選舉。

我的道理很簡單，一個人如果花很多錢參選，恐怕是別有所圖，希望選上後能得到更多的好處、賺更多的錢。所以賄選成了貪瀆的很主要的原因之一，一定要徹底底偵

辦。若能讓選舉不必花太多的錢，當選以後也就不需要動歪腦筋去賺更多的錢。

偵辦賄選一定要徹底，但如果沒有得到確實的證據，也不能予以起訴、判刑。不過我們會特別注意：如果是花大錢而當選的，

就將他列為偵辦貪瀆最重要的對象。一有貪瀆，馬上偵辦，讓他感受到「低成本效益」

，也就是選舉並沒有那麼高的投資報酬率，只有這樣做才能使我們的政治更加清明。（未完待續）

## 中 外 名 人 傳 稿 約

本社應讀者要求及作家建議，自三三八期起增闢「中外名人傳」專欄，除聘請編輯委員執筆撰寫外，歡迎國內外讀者惠賜大作，稿約如下：

①中外名人傳每篇撰寫一人，字數每篇以不超過兩千字為限。傳文內容務必註明國別、出生地、生卒年月、重要學經歷、主要事功及成就、著述、特殊事跡、文字力求簡潔流暢，以通俗易解之白話文為限，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

②文稿請自行影印留底，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

③「中外名人傳」以現代人物對世界、人類社會有貢獻、有影響者為限，不論在朝在野，各行各業，均所歡迎，文末請註明參考資料，以便查對考正。摘錄他人著作、推薦名人小傳須經徵得作者同意。

④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將酌送稿酬或贈送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

⑤惠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中外名人傳」編輯部收。

廖正豪：「知法守法創建淨土」

插圖（文見一三九頁）



①法務部長廖正豪（右立）向行政院長蕭萬長（中）簡報時留影。  
 ②廖正豪部長（中）與國際獅子會世界總會會長霍華·派德森夫婦（左、右）合影。



①



### 廖正豪「知法守法創建淨土」插圖（文見 139 頁）

- ①廖正豪（中）1997年參加法治建設基金舉辦的「為人人守法而跑」活動時，與左一許水德，左四徐立德，右三紀政合影。
- ②廖正豪（右）參加「打擊犯罪，爭化社會一反暴力誓師大會」活動時留影。



②





①廖正豪部長(右二)一九九七年參加台北看守所美食班開訓典禮時與參加的部分人員合影。  
②廖正豪部長(右立)向小朋友宣導反毒政策發表講演的神情。

